重庆市綦江区文物管理所

2021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1.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文物法实施细则、《博物馆条例》等相关国家关于文物保护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制定实施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保护工作规划，并向区政府提出文物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2.负责全区内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教育意义的文物及相关资料文献的征集、鉴定、保护、收藏、管理工作以及相关学术活动的开展。

3.制止一切破坏文物或违反文物保护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4.负责全区地下埋藏的文物的保护及考古调查研究工作。

5.负责区级以上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立标及重点保护工作。

6.负责全区各古遗址、古墓葬、古庙宇、山寨、革命遗址等遗迹的档案材料的编写的整理上报存档工作。

7.负责博物馆、各类红色文化纪念馆、陈列馆的对外开放、相关文物、资料、文献的陈列展出、日常接待、解说工作。负责开展巡展、巡讲等社会教育活动以及相关公共文化服务活动。

8.负责僚人文化的挖掘、研究工作，负责僚人文化遗址保护、利用工作。

9.负责指导文物保护单位的申报、文物安全工作。

10.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重庆市綦江区文物管理所为区文化旅游委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类型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机构级别为正科级，经费形式为财政全额拨款，宗旨为收集整理保护文物，协调文物交流，促进文物事业发展。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能，重庆市綦江区文物管理所下设办公室、文保部、社教部、研究部等4个内设机构。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2021年度收入总计749.44万元，支出总计749.44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减少53.28万元、下降6.6%，主要原因：一是因规范津贴补贴后人员性支出正常减少0.5万元；二是压缩公用支出后正常减少公用支出7.76万元；三是项目支出正常减少45.02万元。

2.收入情况。2021年度收入合计354.94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0.24万元，下降2.8%，主要原因：一是正常减少1人造成人员性支出正常减少6.42万元；二是压缩公用支出后正常减少公用支出7.76万元；；三是项目支出正常增加3.9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54.94万元，占100.0%。此外，年初结转和结余394.5万元。

3.支出情况。2021年度支出合计749.44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340万元，增长83.0%，主要原因：一是考虑上年结转和结余后人员性支出正常增加15.68万元；二是公用支出因压缩而正常减少7.76万元；三是项目支出正常增加332.0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44.05万元，占32.6%；项目支出505.38万元，占67.4%。

4.结转结余情况。2021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393.28万元，下降100.0%，主要原因是当年执行完历年结转和结余393.28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749.44万元。与2020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53.28万元，下降6.6%。主要原因：一是因规范津贴补贴后人员性支出正常减少0.5万元；二是压缩公用支出后正常减少公用支出7.76万元；三是项目支出正常减少45.02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54.94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0.24万元，下降2.8%。主要原因：一是正常减少1人而减少人员性支出6.42万元；二是压缩公用支出而减少公用支出7.76万元；三是项目支出正常增加3.94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43万元，增长0.4%。主要原因：一是人员性支出因减少1人等而正常减少1.36万元；二是公用支出被调剂为人员支出及压缩后减少39.3万元；三是项目支出正常增加42.09万元。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394.50万元。

2.支出情况。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49.44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340万元，增长83.0%。主要原因：一是考虑上年结转和结余后人员性支出正常增加15.68万元；二是公用支出因压缩而正常减少7.76万元；三是项目支出正常增加332.08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增加2.65万元，增长0.4%。主要原因：一是考虑上年结转和结余后人员性支出正常增加17.93万元；二是公用支出因压缩和部分调剂为人员支出后正常减少39.31万元；三是项目支出 正常增加24.03万元。

3.结转结余情况。2021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393.28万元，下降100.0%，主要原因是当年执行完历年结转和结余393.28万元。

4.比较情况。本部门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684.75万元，占91.4%，较年初预算数减少10.85万元，下降1.6%，主要原因：一是人员性支出正常增加4.46万元；二是公用支出被调剂到人员支出及压缩后正常减少39.31万元；三是项目支出正常增加24万元。

（2）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43.94万元，占5.9%，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6.02万元，增长57.4%，主要原因是补缴历年欠款等增加16.02万元。

（3）卫生健康支出9.23万元，占1.2%，较年初预算数减少1.23万元，下降11.8%，主要原因是规范津贴补贴后基数减少节约支出1.23万元。

（4）住房保障支出11.52万元，占1.5%，较年初预算数减少1.3万元，下降10.1%，主要原因是规范津贴补贴后基数减少节约支出1. 3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44.0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24.42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5.67万元，增长7.5%，主要原因是人员增资和补缴历年欠缴保险导致人员性正常增加15.67万元。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退休费、抚恤金、医疗费、住房公积金等。公用经费19.63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7.76万元，下降28.3%，主要原因是被调剂为人员支出及压缩后减少7.76万元。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等。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1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与上年持平。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1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与上年持平。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3.49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0.01万元，下降0.3%，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车辆出行后节约支出0.01万元。较上年支出数增加2.8万元，增长405.8%，主要原因是上年基数较小，同时因扶贫等原因公车出行、维护远超上年，故总支出增加2.8万元。

（二） “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因公出国（境）费。本单位当年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上年持平。

公务车购置费。本单位当年未发生公务车购置费支出，与上年持平。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3.49万元，主要用于市内因公出行、执法检查等工作所需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0.01万元，下降0.3%，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车辆出行后节约支出0.01万元。较上年支出数增加2.8万元，增长405.8%，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上年基数较小，同时因扶贫等原因公车出行、维护远超上年，故总支出增加2.8万元。

公务接待费。本单位当年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与上年持平。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1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0个团组，0人；公务用车购置0辆，公务车保有量为1辆；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0批次，0人；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0人。2021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0元，车均购置费0万元，车均维护费3.49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会议费和培训费情况说明。**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0.21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3.62万元，下降94.5%，主要原因是当年严控会议参加人员、会议次数节约支出3.62万元。本年度培训费支出0.62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0.39万元，增长169.6%，主要原因是当年培训参加人员、培训次数增加而正常增加支出0.39万元。

（二）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按照部门决算列报口径，我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76.5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76.54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76.5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76.5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主要用于采购博物馆知识性讲座等劳务费76.54万元。。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对17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以填报目标自评表形式开展自评17项，涉及资金505.35万元；以委托第三方形式开展绩效评价0项，涉及资金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执行情况良好，群众满意度较高。

（二）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2019年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专项资金—綦江博物馆历史文化厅改陈（中央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总体完成情况较好。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88万元，执行数为28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财政评审；完成形式设计；完成招投标准备。总体均达到了年初设定目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1年度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填表单位（盖章）：重庆市綦江区文物管理所** | | | | | | | |
| 项目名称 | 2019年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专项资金—綦江博物馆历史文化厅改陈（中央资金） | | | 自评总分 （分) | 100 | | |
| 业务主管部门 | 区文化旅游委 | | | 联系人 及电话 | 罗舒婷：18375986379 | |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全年预算数（A） | | 全年执行数（B） | 执行率%（B/A） | 执行率得分（分） | |
| 年度资金总额： | 288 | | 288 | 100% | 10% | |
| 其中：中央补助 | 288 | | 288 |  | / | |
| 市级补助 |  | |  |  | / | |
| 区级资金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年初设定目标 | | |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 |
| 预计今年完成綦江博物馆历史文化厅改陈 | | | 2021年5月已完成博物馆历史文化厅改陈 | | | |
| 绩效指标 | 指标名称 （三级指标） | 计量单位 | 指标权重 | 指标值 | 全年完成值 | 得分系数（%） | 指标得分 （分) |
| 财政评审 | 次 | 50 | ≥1 | 1 | 100% | 50 |
| 形式设计 | 次 | 30 | ≥1 | 1 | 100% | 30 |
| 招投标准备 | 次 | 10 | ≥1 | 1 | 100% | 10 |
|  |  |  |  |  |  |  |
| 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较多的原因、改进措施及其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预算单位主要领导：李胜 绩效评价负责人：石美芹效 经办人：赵青青 | | | | | | | |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 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 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事业基金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 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 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 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 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023-85891600